

# 权威发布

国内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分析报告  
(2018.12)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国内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分析报告（2018.12）

## 一、全国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企业共 62238 家，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跨地区企业 13250 家，各省（区、市）通信管理局许可的本地企业合计 48988 家，较上一月分别增长 2.50%、4.17%、2.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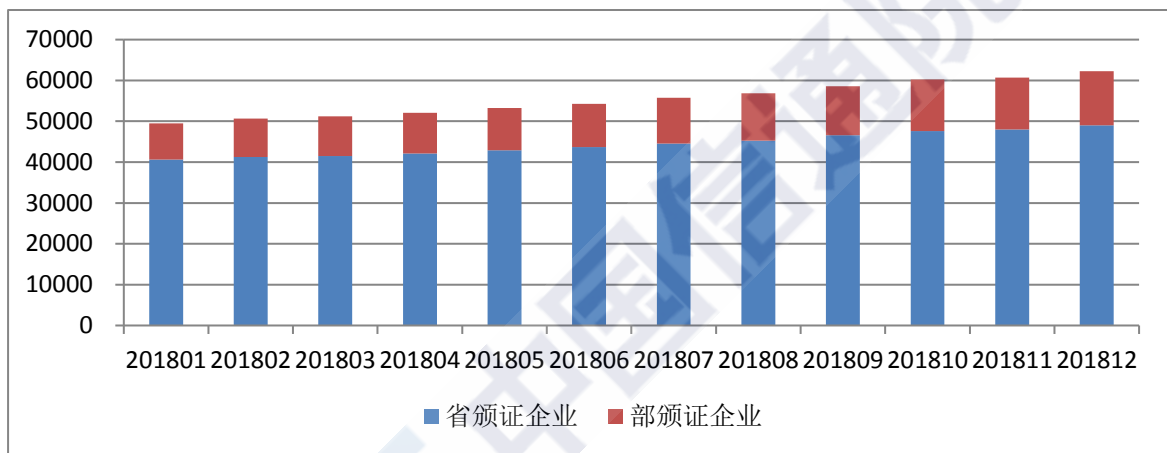


图 1 全国持证企业数量（家）

目前，全国增值电信业务市场区域发展不均衡特征突出。在 13250 家跨地区企业中，注册地在北京的 3840 家，广东的 2569 家，上海的 1397 家，三地集中了 58.9% 的跨地区企业。部分西部地区的跨地区企业数仍停留在个位数字。

在 48988 家本地企业中，北京 10222 家，广东 5868 家，浙江 5696，北京、广东、浙江三地的增值电信业务企业数量在全国遥遥领先，接下来依次是江苏、四川、上海等，6 地集中了全国 62.5% 的增值电信业务企业，西部 12 省份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仅占全国的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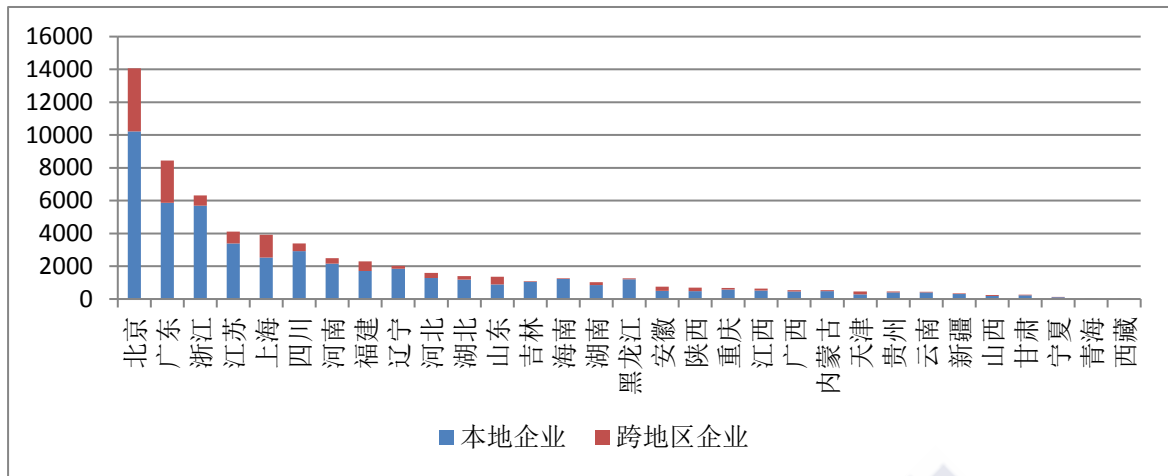


图 2 持证企业按地域分类情况

按照 2015 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中增值电信业务分类，62238 家增值电信企业合计拥有 75667 个许可项目。其中，37801 个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13734 个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7372 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7343 个国内呼叫中心业务，4616 个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以下简称 ISP），2262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以下简称 IDC），其他业务 253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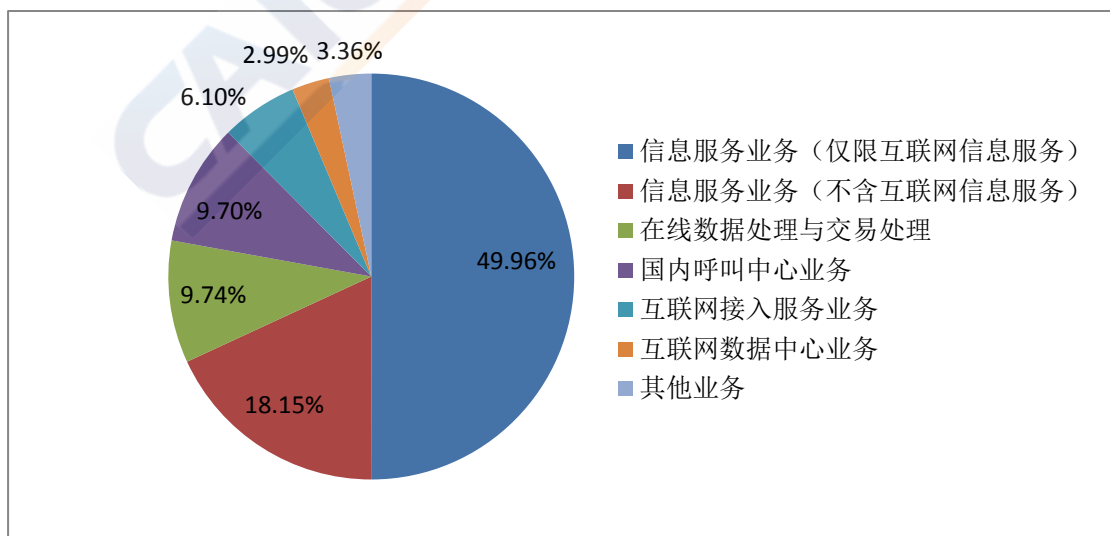


图 3 业务分类许可情况

## 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情况

从各业务跨地区经营者数量来看，排名前三的业务依次是：7853 家企业经营移动信息服务业务，4909 家企业经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2483 家企业经营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详见下表。

表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跨地区各类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数量

业务种类		截至 2018 年 11 月末经营者数量	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经营者数量
A1. 通过转售方式提供的蜂窝移动通信业务		22	27
A2. 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原分类目录）		3	3
A2. 无线寻呼业务		0	0
A2.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		104	105
A2.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276	293
A2. 用户驻地网业务（试点）		3	3
A2. 网络托管业务		48	51
B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1202	1255
其中：互联网资源协作业务		379	400
B1.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228	235
B1.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586	613
B1.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401	2483
B2.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57	61
B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478	488
B2. 存储转发类业务		51	50
B2.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		4646	4909
B2. 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49	47
	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7673	7853
	固定网信息服务	6	6
<b>注：13250 家经营者共从事 17824 项增值电信业务</b>			

不同经营者间注册资金规模差异较大，但仍以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者居多。在目前部颁 13250 家经营者中，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

数的 66.2%，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元到 5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数的 19.1%，注册资金在 5000 万元(含)到 1 亿元人民币之间的经营者占经营者总数的 8.1%，注册资金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大型企业占经营者总数的 6.2%，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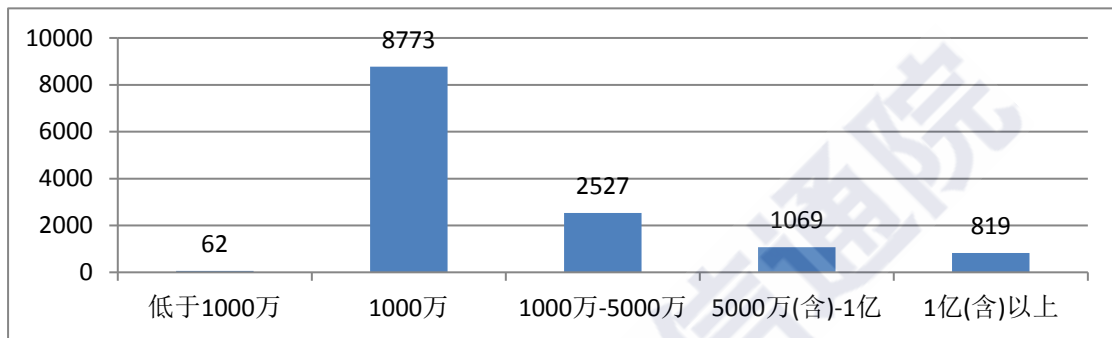


图 4 跨地区企业注册资金规模分布(元)

目前国内增值电信领域已经形成日趋多元化的投融资市场，民营资本已经发展成为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主力军。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部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中，国有控股企业 451 家，占经营者总数的 3.4%；民营控股企业 12713 家，占经营者总数的 95.9%；外商投资企业 86 家，占经营者总数的 0.7%，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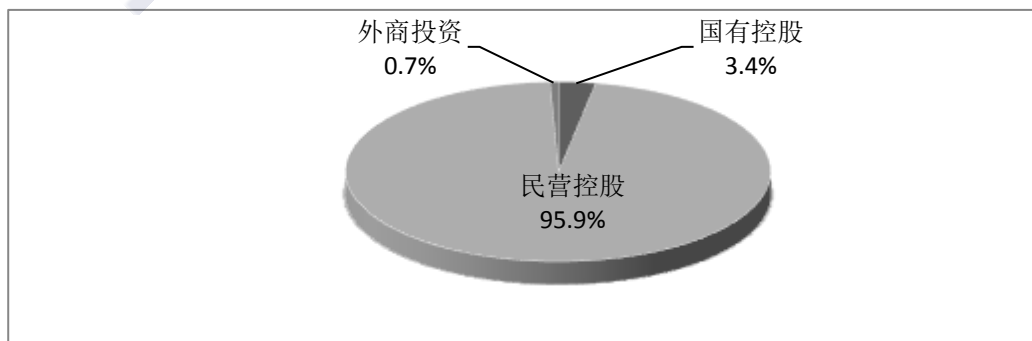


图 5 跨地区企业经济性质分布

### 三、本期重点业务介绍—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国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共 7372 家，数量与 2017 年相比增长 64.9%。其中部颁证企业 61 家，省颁证企业 7311 家。江苏、浙江、广东等五省在线交易与数据处理业务发证数超过 500，这五省发证企业数就占总数的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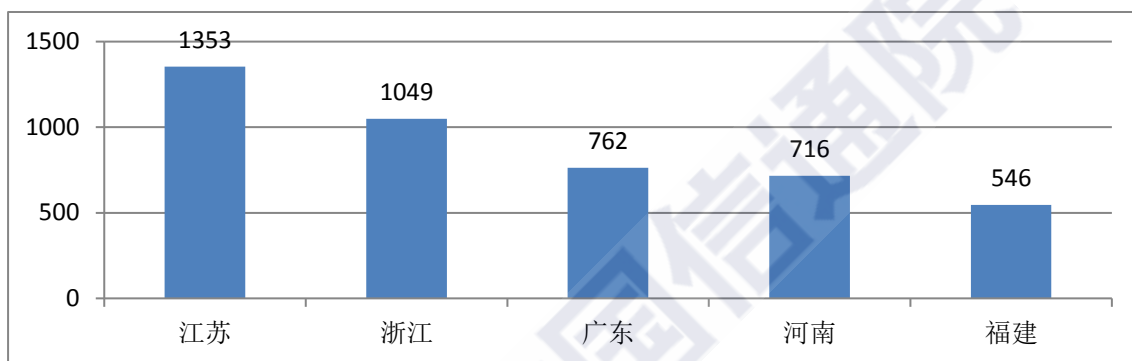


图 6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持证企业集中度（家）

根据 2017 年度年报数据，该项业务发展迅速，2017 年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收入超过 870 亿元，同比增长 28.6%，其中部颁证企业收入超过 110 亿元，省颁证企业收入超过 760 亿元。

注：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处理业务主要为电子商务类业务，根据管理要求，2016 年起该业务实行属地化管理，该业务经营许可主要由省通信管理局发证，部颁许可主要为外商投资电信企业。